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850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6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瑞麒

電話：06-2986672#7673

傳真：06-2997028

電子信箱：kickrock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115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運河周邊老舊管線檢視及更新」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月8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08465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施工廠商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監造單位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依據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彭紹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運河周邊老舊管線檢視及更新 施工前協調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02 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15 號)

三、主持人：李科長育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育忠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堆高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李育忠	
	職安人員	曾成揚	0984597365
	品管人員	高麗鳳	0956P10357
佳綸公程科技 有限公司		鍾正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科長	李育忠	
		黃明哲	0919508100
		王造翔	
		林頤	
		蔡東安	
		許東龍	
		吳錫翰	

「運河周邊老舊管線檢視及更新」

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科長育忠

紀錄：黃瑞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一）主辦單位說明契約規定及預算執行方針

（二）監造單位說明監造計畫內容、開口契約派工原則、估驗計價規定及相關抽驗要求（包含交維、路平規定）

（三）承包商說明三大計畫書辦理情況、人員安排及施工進度管理

（四）依據契約規定，訂定本工程開工日期

（五）其餘工程相關事項

六、會議內容：

主辦機關報告：

1.提醒承包商依據本案契約施工說明書「乙方資料提送期限表」，於開工前檢送相關計畫書資料。

2.本案工期為開口契約，採購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機關所通知廠商辦理之個案工程案件。依據工程契約第五條規定，廠商自各派工開工日起，工作執行進度達 5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請承商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3.另依據契約第七條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工作天計算，故星期六、日均不計入，若承商爾後配合連續施工，須提前向監造單位申請，經主辦機關核准後方可施作。

4.因本案施工範圍，重點執行區域以運河周邊地區為主，包含老舊管線聲納及 CCTV 檢視，並將檢視結果評估後進行修繕，其中為配合改善運河水質，將針對運河周邊零星用戶接管進行銜接，故請堆高公司依據服務建議書內容，成立路證處理小組，有效管理本案於路證請領時程，以利本案工進。

5.本案開工後，須配合填寫本局工程遠端管理系統，每日確實填報施工數量位置及相關查驗照片。

監造單位報告：

- 1.本工程監造單位為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單位為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請提出工程執行時相關對口單位及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利主辦機關後續控管，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錯誤。
- 2.本工程預計於107年2月1日申報開工，其相關計畫書及材料送審資料均依「乙方提送資料送審時程表」規定時程內提送，另為配合大管徑聲納檢視作業，請配合於施工前一併提送「大管徑聲納檢視作業施工分項計畫書」，預計於本案開工前將送審資料審查完畢後轉呈主辦機關備查，再進行廠驗及材料檢驗等相關事宜。
- 3.另有鑑於本案係配合營建署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請承商務必於每周三下班前，於line群組提報當日進度，以利營建署工程進度控管所需。
- 4.因本案採開口契約執行方式，請承商施工作業進場前一週，確實宣導告知工區影響範圍週邊住戶及里長，並於明顯處張貼施工通知單(勿以白色為底)，另於施工撤場後立即清除以維市容。
- 5.承商於施工中遭遇困難時，應隨時報請監造單位協調處理(如管線牴觸、施工路徑、流水方向變更、配置圖面所不及等)，均須經監造單位報請甲方及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辦理。
- 6.請承商依規定於各項工程施工前、中、後拍攝及攝影，確實製作各項重點施工紀錄。相關照片務必符合勞安要求(如安全措施、安全帽及帽扣等)，若隱蔽部分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 7.於現場施作時工程機具及材料，若有暫時堆置現場之必要時，請承商做好防護措施，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 8.爾後每月應定期召開工作進度暨施工品質檢討會議，僅暫定於每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遇國定例假日則提前)，檢討上月施工進度與缺失等，並提供下月施工預定進度表，以利進度之控管。

承攬廠商報告：

- 1.本公司將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寫本案三大計畫書，並確實依規定期限提送監造單位審查。

七、會議結論：

1. 本工程訂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工。
2. 本案訂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工，請承包商於開工前提送本案相關管理人員名冊，包含職務代理人，以建立後續聯絡窗口，並依據契約規定提送相關文件。
3. 請堆高公司於開工前函送本工程三大計畫書。
4. 有關本工程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工程品管中檢(試)驗費支付單位疑義，經查本案預算工項中，相關檢(試)費用已編列於施工品質管理費中，係由承商支應相關費用，故本款應勾選第三款：「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特於施工前會議提出，經雙方協商後，同意將工程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且並無增加任何相關費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